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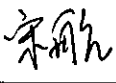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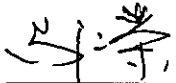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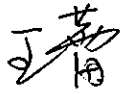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816.85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100%股权金额为29,816.85万元，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相关措施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